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邵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